

DEACONS
的近律師行

強制性公積金



目錄

簡介	2
集成信託計劃	3
強積金僱主須知	3
強積金僱員須知	4
獲豁免計劃	4
自僱人士	5
外籍人士	5
課稅	5
行業計劃	6
僱主營辦計劃	7
合資格的強積金投資基金	7
補償基金	7
預設投資策略	8

簡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香港開始實施。自《強積金條例》實施以來，政府已制定數項修訂條例及規例，旨在加強對計劃成員的保障並精簡強積金制度在香港的運作。

強積金的主要特點：

- 強制性 – 加入強積金計劃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為成員屬強制性。僱主在別無選擇下必須向其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自僱人士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 可調動性 – 在轉職時，僱員不會收到權益，其累算權益必須轉移至另一計劃或保留在集成信託計劃內。
- 保存 – 成員應於年屆 65 歲時獲支付權益。只在下列情況下，成員方獲容許提前提取權益：成員去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介乎 60 歲至 64 歲之間提早退休並已聲明在可見未來不會受僱或自僱、永久性離開香港，以及如果成員帳戶出現小額結餘（即 5,000 港元或以下），且在 12 個月內未有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 全數及即時歸屬 – 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所有強制性供款一經作出，均即時成為全數「歸屬」於僱員的權益，意指即使僱員在短時間後離職，僱主亦無權獲退還任何款項。
- 固定的強制性供款百分率 – 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屬強制性。供款額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的 5%（以每月 30,000 港元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為計算供款上限）。除非僱員每月賺取少於 7,100 港元，否則他 / 她必須從其有關入息中按該 5% 百分率作出供款。
- 信託 – 有關安排必須透過信託設定，不准作出保險安排。
- 投資選擇 – 強積金計劃擬向成員提供投資選擇，包括一項為保本而設按強積金所指明的條款進行投資的選擇。此外，預設投資策略是為不自行作出投資選擇的成員而提供，其本身亦可被選用作為成員的投資選擇。
- 權益 – 根據強積金計劃應支付的權益，純粹參照已付予計劃的供款額以及該等供款的投資回報或損失來計算。權益並非與僱員的最後薪金或其服務年資掛鈎，且有可能出現權益將會少於已付予計劃供款的情況。

強積金計劃分為三類：

- 可供所有合資格申請人參加的集成信託計劃
- 只為飲食業及建造業而設的行業計劃
- 為受僱於個別特定僱主及有聯繫僱主的員工而設的僱主營辦計劃

強積金計劃受積金局監管。

集成信託計劃

集成信託計劃是一項註冊計劃，可供來自超過一名僱主的僱員、自僱人士及在另一註冊計劃中有累算權益的人士加入成為成員，換而言之，任何僱員或自僱人士均可參加集成信託計劃。

此類計劃的受託人只可為公司受託人；個別人士不得獲委任為受託人。如果受託人符合積金局的要求，則有關集成信託計劃將獲得註冊並獲發證明書。關乎強積金集成信託受託人的規例範圍廣泛，但在有關計劃獲得註冊的前提下，僱主便無需考慮到該等規例。

集成信託計劃的受託人以及集成信託計劃本身必須經積金局核准。積金局已刊發《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載列為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以及就集成信託計劃的核准提供指導而發出的指引。積金局亦刊發了《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說明關於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的資料披露事宜，特別是有關收費、費用及投資表現的資料披露。

集成信託計劃及指定的匯集投資基金需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核准，證監會亦就此目的而另行發出《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

強積金僱主須知

除了有限的例外情況外，香港的僱主，無論其規模大小，亦無論其以有限公司或以其他形式經營業務，均必須確保所有員工都參加強積金計劃（除非他們參加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僱主可選擇加入由經核准的強積金受託人公司所提供的集成信託計劃或設立其本身的僱主營辦計劃。現時可供飲食業及建造業參加的有具特點稱為「行業計劃」的強積金計劃。

由於強積金規定對人事行政管理程序有重大影響，所以僱主在制定僱用政策及措施時，應考慮到有關規定。僱主若設有既定在合約上的退休福利安排，或需對其僱傭合約作出修訂。

供款百分率為僱員有關入息的 5%（以每月 30,000 港元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為計算供款的上限）。僱員的有關入息包括薪金、花紅 / 佣金 / 津貼，而房屋津貼亦包括在內。僱主必須就僱員的整個受僱期間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不過首次供款限期可延遲至僱員試用期（不得超逾 60 天）屆滿之時為止。

如果僱主希望以多於強制性供款的最低百分率供款，強積金計劃可接受自願性加額供款。此外，僱主可就額外權益另行設立退休計劃。適用於強積金計劃之內自願性供款的規例有別於適用於強制性供款的規例。

僱主向強積金計劃所作出的所有強制性供款一經作出，均即時成為全數「歸屬」於僱員的權益，意指即使僱員在短時間後離職，僱主亦無權獲退還任何款項。然而，如果僱主向僱員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則有關付款可從僱員得自僱主供款的權益中收回（或抵銷）。

強積金僱員須知

除非僱員每月賺取少於 7,100 港元，否則他 / 她必須從其有關入息（以每月 30,000 港元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為計算供款的上限）中按 5%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成員在強積金計劃下的權益應於其年屆 65 歲時獲支付。只在下列情況下，成員方獲容許提前提取權益：成員去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介乎 60 歲至 64 歲之間提早退休並已聲明在可見未來不會受僱或自僱、永久性離開香港，或者如果成員帳戶出現小額結餘（即 5,000 港元或以下，且在 12 個月內未有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在轉職時，僱員不會收到在其強積金計劃下的有關權益。然而，僱員可選擇如何處理其累算權益，並可：

- 將累算權益轉移至新僱主所營運的新強積金計劃；
- 將累算權益保留在現有計劃中（有關權益將留在該計劃的個人帳戶中）；或
- 將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計劃的個人帳戶中。

在「僱員自選安排」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實施後，僱員亦可每年作出選擇一次，將其可歸屬於現職的僱員強制性供款部分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其自選的任何其他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

僱員可隨時將其個人帳戶中所持有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其自選的任何其他強積金計劃。

獲豁免計劃

背景

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管限的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可以是界定供款計劃，即在該等計劃下的利益乃視乎所作出供款額來確定，情況如同強積金計劃一樣；亦可以是界定利益計劃（通常稱為長俸計劃）。幾乎所有該等計劃均在成員終止受僱時以一筆過支付款項的形式向成員提供有關權益。

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之後，積金局不再接受有關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之申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如果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當日或之前成為該計劃的成員，他 / 她即被視為在豁免規例下的「現有成員」，否則，他 / 她應被視為「新成員」。屬於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下的新成員須遵守有關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保存規定。自 2002 年 7 月 19 日起，現有成員從某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另一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後，在符合某些條件的前提下，將仍可保留其現有成員的身分。

獲得強積金豁免所構成的影響

如果某計劃獲得強積金豁免，則該計劃大致上可按現時一樣繼續營運並容許新成員加入，而無須受制於所有強積金限制。現有僱員及新僱員必須獲提供機會在獲豁免的現有計劃與強積金計劃之間作出選擇。

為遵從向員工提供此項選擇的有關規則，有需要由僱主預先作出規劃並設定僱主須持續承擔的責任。

獲得強積金豁免所構成的影響視乎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本身是否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進一步獲註冊或獲豁免而定，特別是會對現有成員及新成員造成不同的影響。對現有成員產生的主要影響是，如果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本身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獲註冊，則他們在達致退休年齡之前離職時，將可（按任何適用的歸屬比例）取得其權益，而無須受制於對該計劃新成員適用的有關權益的保存、可調動性及提取規定。

自僱人士

根據《強積金條例》，自僱人士（包括合夥人）須參加「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自僱人士需按其「有關入息」的 5% 作出供款，而「有關入息」將按照就利得稅而言的「應評稅利潤」計算。

可按月或按年供款

如果自僱人士所賺取的入息水平低於每月 7,100 港元或每年 85,200 港元（視乎是按月或按年供款而定），他 / 她無需作出供款。

強制性供款最高水平為每月 1,500 港元或每年 18,000 港元（不論實際「有關入息」多少均須作出供款）。

合夥人

合夥人（其本身並非僱員）就強積金而言屬自僱人士。

為計算合夥人的「有關入息」，須根據該名人士在有關財政期間內從合夥業務賺得利潤中所佔的份額，按比例作出調整。

外籍人士

少數的豁免情況適用。若外籍人士是其原居地計劃的成員，即可獲豁免。凡進入香港在某段不超過 13 個月的有限期間內工作的外籍人士，亦可獲豁免。凡不獲豁免的外籍人士，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並將有權在永久離開香港時享有在相關計劃下的權益。

課稅

僱主

僱主向強積金計劃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一般可作為收益開支予以扣稅，就利得稅而言，扣稅額上限為僱員總薪酬的 15%。

如果僱主營運強積金計劃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則向兩個計劃所作出的供款須予合併以計算該 15% 限額。

僱員

僱員無須就從強積金計劃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所收到，源自僱員本身供款的權益繳付薪俸稅。另一方面，對於僱員所收到，源自僱主供款的權益是否可獲免繳薪俸稅，將視乎僱員離職的理由而定。舉例而言，如果僱員因退休而離職，則有關權益將獲免繳薪俸稅。

在 2019–2020 課稅年度及之後（倘有關入息上限有所變動，則或會有進一步更改），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在計算薪俸稅時可獲扣稅，最高可扣稅款額為每年 18,000 港元。向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亦可在計算薪俸稅時獲扣稅，但最高可扣稅款額為下列兩者中的較少者：(i) 僱員的供款；或 (ii) 若僱員以強積金計劃下的僱員身分作出供款的話，他本應須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款額；但最高可扣稅款額為每年 18,000 港元，且或會有進一步更改。

自 2019–2020 課稅年度開始，若僱員是強積金計劃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下的成員，可從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計算中，就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申請扣稅。每名納稅人的合計稅務扣除額上限為每年 60,000 港元。

自僱人士

自僱人士在 2019–2020 課稅年度及之後（若有關入息上限有所變動，或會有進一步的更改），可就其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的應評稅利潤享有扣稅，最高可扣稅款額為每年 18,000 港元。

行業計劃

行業計劃是專為解決將大量可能為一名僱主只工作數天的臨時工納入強積金制度之問題而設。臨時工是指按日受僱或受僱一段少於 60 天固定期間的人士。

有關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兩個行業計劃已被設立並獲核准。

行業計劃的主要特點如下：

- 對於相關行業的僱主及僱員 / 臨時僱員而言，可自願選擇是否登記參加行業計劃（但如他們選擇不登記參加行業計劃，他們必須登記參加集成信託計劃）。
- 參考臨時僱員有關入息款額釐定的供款標準，乃由積金局不時訂明並刊憲。劃一的 5% 供款比率將不適用。
- 在計算供款時，就臨時僱員而言，最低入息水平為每日 280 港元，而最高入息水平則為每日 950 港元。
- 僱主可採取在其他強積金計劃下的相同方式將供款直接匯付予行業計劃的受託人，或者他們可選擇透過使用智能卡在發放僱員 / 臨時僱員工資的同時將供款支付予受託人。此種方法稱為「即時支付方法」。如果使用即時支付方法，僱主無須將供款匯付予受託人，或出具每月糧單予僱員 / 臨時僱員，或擬備、提交或保存匯款結單。
- 有別於其他種類的強積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僱主必須在開始僱用僱員起 60 天內安排僱員參加有關計劃），60 天期限的規定不適用於參加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供款必須在開始僱用僱員時立即作出。

僱主營辦計劃

僱主營辦計劃是由單一特定僱主所設立的計劃，而該等計劃的成員只可以是該名僱主的僱員，在該僱主屬公司的情況下，則該等計劃的成員可以是該僱主的任何有聯繫公司的僱員。

僱主營辦計劃可以有屬自然人的受託人，但該等人士只在獲積金局核准下方可擔任受託人，而他們須是計劃的成員或獨立受託人（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如要成為獨立受託人，則受託人不得為該僱主或其有聯繫者的控權人（例如董事或行政總裁）、僱員或股東，亦不得與該僱主、其有聯繫者或控權人有任何聯繫（在財政上或在其他方面）。

該等僱主營辦計劃亦必須經積金局核准。

合資格的強積金投資基金

強積金規例就將強積金計劃的款項作出投資方面訂明投資限制及限額。

一般而言，強積金受託人須委任合資格的投資經理以管理強積金計劃資金的投資，而有關法例對該等投資經理的資格以及所需投資管理合約的條款均設有規定。然而，如果強積金受託人決定只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沒有關於另行委任投資經理的規定。「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指經證監會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及經積金局根據強積金規例核准作出的基金安排。

關於該等安排的核准申請必須遵守在上文「集成信託計劃」一節所述，由積金局及證監會所發出的有關守則。

合資格的投資經理必須符合強積金規定；如果強積金計劃投資於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某基金，則該基金的投資經理亦必須符合該等規定。該等規定是附加在由證監會發出的《強積金產品守則》所載的資格之上的規定。此外，強積金規例亦規定該等投資經理須獨立於其他各方。對於亦向零售散戶層面的公眾人士發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言，投資經理還須遵守由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有關規則准許將強積金計劃的款項投資於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然而，有關信託或基金必須經積金局核准並經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如果有關基金包括提供保證金額，則附加條文將適用於保證人。相關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需遵守管限將強積金下的款項作出投資的限制，以及對於根據證監會發出的《強積金產品守則》獲認可的其他信託及基金所適用的限制。此外，若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也向零售散戶層面的公眾人士發售，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規定亦告適用。

證監會亦另行發出一份小冊子，說明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認可申請程序。

補償基金

積金局已設立補償基金，旨在補償任何計劃成員因與相關強積金計劃的管理有關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而引致該計劃成員在累算權益方面的任何損失。然而，補償基金只在有關損失無法完全透過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資源或其保險予以補償的情況下方可使用。由僱主及計劃成員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一切權益，將在不設限額情況下受到保障。

補償基金在成立之初，獲政府注資 6 億港元作為創辦基金。進一步注入的款項則來自向強積金註冊計劃核准受託人收取的徵費。積金局可在有需要時向法院申請使用補償基金。

雖然設有補償基金，但任何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導致有關損失，則該人士仍須就其過失承擔法律責任。如果補償基金已對蒙受損失的成員作出補償付款，則該人士亦須向補償基金作出付還並補還利息。

預設投資策略

法律規定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每個現有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沒有自行選擇成分基金的計劃成員，其供款將透過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計劃成員亦可選擇透過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

預設投資策略使用的兩個成分基金，稱為核心累積基金（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65 歲後基金）。核心累積基金所持有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分別約佔 60% 及 40%。65 歲後基金持有 20% 的較高風險資產及 80% 的較低風險資產。

50 歲以下計劃成員的供款將全數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在計劃成員年滿 50 歲後，核心累積基金的資產將每年逐步轉移至 65 歲後基金。此程序將持續進行，直至計劃成員達到 65 歲為止，屆時所有資產將在 65 歲後基金內持有。因此，預設投資策略旨在根據一般強積金計劃成員因應其年齡的需要而平衡風險與回報。

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分基金可收取的服務費用及經常性實付開支款額均設有上限，不得多於資產淨值的 0.95%。

希望了解更多信息？

鍾詠雪

cynthia.chung@deacons.com
+852 2825 9297

Su Cheen Chuah

sucheen.chuah@deacons.com
+852 2825 9651